

Bangboss 网络支付代开发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 _____

乙方: 武汉数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网络支付功能并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名词解释

- 1.1、支付服务提供方: 指甲方指定的、需要在乙方产品中接入的网络支付服务的提供者。
- 1.2、客户: 指与甲方有直接的合法业务往来并使用网络支付业务的个人或企业。
- 1.3、可疑交易: 指乙方或支付服务提供方或银行卡组织等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为已发生的成功交易可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或者资金本身可能来源于违法犯罪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套现、洗钱、恐怖融资、盗卡、赌博等行为)。
- 1.4、否认交易: 交易成功后, 客户对交易本身或引发此项交易的任何民商事行为进行否认。
- 1.5、商户号: 指乙方帮助甲方向支付服务提供方申请的用于对接支付接口的账号。

第二条: 合作内容

- 2.1、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 Bangboss 表单大师 (登录账号: _____) 软件产品。乙方按甲方要求在该产品中接入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支付服务提供方) 提供在网络支付功能。
- 2.2、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支付功能的开发和集成, 确保支付流程的安全性和便捷性。
- 2.3、甲方同意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开发费用。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3.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软件使用费和开发费用, 具体金额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乙方有义务帮助甲方向支付服务提供方申请开通商户号及接口权限。
- 4.2、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支付功能的开发和集成, 并确保支付流程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 4.3、乙方应及时处理软件使用过程和支付过程中的故障和问题, 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5.1、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和支付接口, 实现网络支付功能。
- 5.2、甲方有义务按乙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资料等信息, 并确保是合法的经营
- 5.3、甲方保证开展业务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软件和支付接口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和营业执照规定经营活动范围以外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不得进行虚假交易、非法



套现、洗钱等行为，不得直接或变相从事互联网赌博、色情平台，互联网销售彩票平台，非法外汇、贵金属投资交易平台，非法证券期货类交易平台，代币发行融资及虚拟货币交易平台，也不得未经监管部门批准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以及未取得省级政府批文的大宗商品交易场所等非法交易。

5.4、甲方同意并承诺：乙方仅提供技术服务。甲方向客户服务过程中引发的交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质量纠纷、可疑交易、客户否认交易、客户资金被盗及其他无法确定责任人事故造成的争议等情形）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

5.5、甲方同意并承诺：甲方不得利用在 4.1 中申请的商户号和接口权限脱离乙方的软件产品开展其它业务，不得将此商户号或接口权限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本协议解除后，甲方应立即终止此商户号和接口权限的使用。

5.6、甲方有义务在 3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客户投诉。

第六条：违规行为及责任承担

6.1、如乙方发现甲方存在违反上述第 5.2、5.3、5.4、5.5 所述行为，乙方有权立即停止软件服务和关闭支付接口，并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所有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

6.2、每自然年内，乙方发现甲方违反上述第 5.6 条达到 10 次或达到总交易数量的 0.5%，乙方有权立即停止软件服务和关闭支付接口，并解除合同。

第七条：保密条款

7.1、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及在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7.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内容及对方的商业秘密。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

9.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 年。

9.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